

全国碳市场建设迈入新阶段

——我国碳市场领域第一份中央文件印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印发。这是我国碳市场领域第一份中央文件,将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更完善的制度保障、更强大的能力支撑。如何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解读。

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政策工具。《意见》的印发,将推动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碳市场。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夏应显介绍,要通过加强碳市场建设,让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确保碳市场放得活、管得住,激发绿色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明确提出全国碳市场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目前,我国已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行强制减排责任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制碳市场),和激励社会自主减排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自愿碳市场)。“两个碳市场独立运行,并通过配额清缴抵消机制相互衔接,共同构成全国碳市场体系,实现对减排主体的全覆盖。”夏应显说。

今年3月,强制碳市场首次扩围,纳入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覆盖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

量占比60%以上。2023年以来,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造林碳汇、海上风电等6个方法学,自愿碳市场支持领域逐步扩大。截至今年8月22日,强制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超6.8亿吨,成交额达474.1亿元。自愿碳市场累计成交核证自愿减排量249万吨,成交额达2.1亿元。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30余项制度和技术规范,初步形成多层次、较完备的碳市场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方面,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智能预警数据质量风险,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经过多年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碳市场制度体系初步建成,以碳市场为主体的中国碳定价机制正在逐步形成。”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严刚说,加快碳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励全社会参与绿色低碳行动,促进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对落实主体减排责任、实施碳排放双控、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明确提出全国碳市场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从强制碳市场来看,到2027年,要在现有覆盖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的基础上,逐步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

从自愿碳市场来看,要在目前已覆盖可再生能源、甲烷减排、能效提升和林业碳汇等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至生物质利

用、固废处理等领域,到2027年,实现对重点领域的全覆盖;到2030年,要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自愿碳市场。

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

配额分配与清缴制度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实现政策目标的基础。《意见》明确提出,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

“配额分配体系应统筹平衡减排目标与经济成本、行业差异与公平统一、政府调控与市场规律等关系,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双碳’目标战略及碳排放双控制度等需要,紧密围绕全国碳市场发展进程与建设需要,制定分阶段实施路径。”严刚说。

夏应显表示,目前,我国采用基于强度控制的配额分配方法,未来要结合“双碳”政策推进,逐步实施配额总量控制,到2027年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实施配额总量控制,预先设定全国碳排放配额总量,并“自上而下”向企业分解。同时,研究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建立配额储备和市场调节机制,平衡市场供需,增强市场的稳定性和流动性,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意见》要求,积极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总经济师张昕

表示,要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及绿色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加快构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体系,为创造巨大绿色市场机遇奠定项目与减排量供给基础。同时,加快健全市场交易制度,加快丰富市场交易产品与交易主体,加强与其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机制的有效衔接。要强化市场监管,防范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准确可信的碳排放数据是配额交易、履约与减排目标落实的前提条件。夏应显介绍,我国持续强化数据质量工作,优化核算核查方法,对企业排放关键数据实施月度存证,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联审制度,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化手段,智能预警数据质量风险,大幅提升监管效能,碳排放数据质量显著提升。

推动全国碳市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数据可靠性更高、行业包容性更强

全国碳市场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系统观念,统筹好市场和政府、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整体和局部、国内和国际等关系,推动全国碳市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数据可靠性更高、行业包容性更强。

夏应显表示,将从3个方面抓好《意见》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碳市场。

一是深入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降碳减污贡献、数据质量基础、碳排

放特征等,有序扩大强制碳市场的行业覆盖范围。同时,积极发展自愿碳市场,建立科学完备的方法学体系,加快生态系统碳汇、可再生能源、甲烷减排等重点领域的方法学开发。

二是着力提升碳市场活力。生态环境部将联合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碳质押、碳回购等政策制度。

碳质押就是企业将政府分配的碳配额或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碳回购则是配额持有者将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机构,并约定在未来以约定价格回购,从而获得短期资金融通。这两项制度都有利于拓展重点排放单位的融资渠道,盘活碳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节能减碳积极性、主动性。

同时,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参与强制碳市场交易、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参与自愿碳市场交易。

三是提高管理水平。严格规范碳排放核查,完善重点行业核查技术规范。压实重点排放单位履行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主体责任。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各种弄虚作假行为。

(据《人民日报》记者/寇江泽)

“码”上可知! 我国推广数字标签助力食品安全监管

扫描二维码,食品配料、生产工艺、产地溯源、营养信息等一目了然,甚至还能“听”标签、“看”视频——这即将成为我国预包装食品消费的日常。

9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正式迈入数字化新阶段。

数字标签是将预包装食品实体标签通过数字化技术或手段展示的相关信息,实现食品标签信息“可听、可播、可放大”功能。该《公告》是在今年3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数字标签应用要求,旨在解决标签信息“找不到、看不

清、读不懂”问题,同时为企业提供更灵活、低碳的信息展示方式。

标签“活”起来,信息“多”起来——

长期以来,预包装食品因实体标签版面有限,无法充分展示详细信息,消费者获取全面食品信息存在障碍。

根据《公告》,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标注的配料来源、生产工艺、产地信息、食用方法、产品追溯、食品安全与营养等信息,可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展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相关信息的客观、科学,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便于消费者

更好了解食品,进一步发挥数字标签在助力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风险交流、食品信息展示等方面的作用。

内容可追溯,监管有依据——

数字标签虽便利,但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容忽视。《公告》明确,数字标签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的规定。

同时,数字标签展示内容不得篡改,当对数字标签内容进行修改和更新时,应记录修改内容、修改时间、修改者信息等要素,确保信息修改过程可追溯。

为保障消费者体验,《公告》给出“硬杠杠”: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避免重叠、堆积,不得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弹窗、飘窗等干扰元素;鼓励数字标签二维码与包装上其他二维码整合,实现多码合一……

此外,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会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设计数字标签专属Logo,作为数字标签的专属标识供食品生产者使用,方便消费者识别数字标签二维码。

标签简化,环保增效——

值得一提的是,《公告》还推出“减负”举措:食品生产者通过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展示生产者详细地址的,可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将生产地址简

化标注为县级行政区名称,并在生产者名称后标示。如,某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上展示的生产地址为“××省××市××县××镇××大道××号”,可在食品标签上标注为“×××生产者(××县)”。

小小改动,有望为食品标签提供更多信息展示空间,减少预包装食品包装上的标签文字标示信息,节省成本,助力企业减碳增效。

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将2025年定为“食品数字标签推广年”,组织全国各省市及相关食品行业开展数字标签应用推广。据悉,后续数字标签也将与网络食品经营、智能家居等相衔接,不断创新应用场景,打造食品数字标签生态链。

(据新华社记者/李恒)